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漆面修复剂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5-05-23
修订日期: 2025-05-23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67399**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漆面修复剂
化学品英文名: CRC Paint Doctor
其他名称: 无
产品代码: 9220 & PR9220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
推荐用途: 汽车抛光剂。
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使用。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
名称: 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
电子邮箱: -
固定电话: +86 21 6236 6035
传真: -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 +86 532 8388 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有色膏状物。轻微气味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: 非此类
健康危害: 皮肤腐蚀/刺激,类别2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,类别2A
吸入危害,类别1
环境危害: 非此类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

危险

危险性说明: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造成皮肤刺激。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漆面修复剂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5-05-23
修订日期: 2025-05-23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7399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戴防护手套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事故响应:

如误吞咽: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不得诱导呕吐。

如皮肤沾染: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
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,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如进入眼睛: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如仍觉眼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
安全储存: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废弃处置: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

不可燃。不被视为重大火灾风险。加热可能会导致膨胀或分解, 从而导致容器剧烈破裂。燃烧时, 可能会释放一氧化碳 (CO) 的有毒烟雾。可能会释放刺鼻的烟雾。燃烧产物包括: 二氧化碳, 其他典型的燃烧有机材料的热解产物。可能释放有毒烟雾。

健康危害: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环境危害:

无

其他危害:

无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

混合物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水	7732-18-5	>60
石油加氢轻馏分	64742-47-8	15-30
(Z)-9-十八烯酸	112-80-1	1-3
吗啉	110-91-8	1-3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GB 30000.1-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

如果吸入烟雾或燃烧产物, 请将患者远离污染区域。其他措施通常是不必要的。

皮肤接触:

如发生皮肤接触: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, 包括鞋子。用流动水 (和肥皂, 如果有的话) 冲洗皮肤和头发。如有刺激, 请就医。

眼睛接触:

如产品接触到眼睛: 立即用流动水冲洗。通过将眼睑分开远离眼睛, 并偶尔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漆面修复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05-23

修订日期: 2025-05-23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7399

抬起上下眼睑来移动眼睑, 确保完全冲洗眼睛。立即就医; 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, 请就医。眼睛受伤后只能由技术人员摘除隐形眼镜。

食入:

如果吞食, 不要催吐。如发生呕吐, 将患者向前倾斜或向左侧靠置(如果可能的话, 头朝下), 以保持气道畅通, 防止误吸。仔细观察病人。切勿给有睡意或意识下降迹象的人喂食液体, 比如变得无意识的情况。用水冲洗口腔, 然后缓慢地提供液体, 当伤员可以舒适地饮用时, 尽可能多地喂食。寻求医疗建议。避免食用牛奶或油。避免饮酒。
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

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

对症治疗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

适用的灭火剂:

该产品含有相当大比例的水, 因此对可能使用的灭火介质类型没有限制。灭火介质的选择应考虑周围区域。

虽然这种材料是不可燃的, 但由于附近火灾的热量, 混合物中水的蒸发可能会产生可燃物质的漂浮层。

在这种情况下, 请考虑: 泡沫, 干化学粉末, 二氧化碳。

不适用的灭火剂:

已知无。

特别危险性:

不可燃。不被视为重大火灾风险。加热可能会导致膨胀或分解, 从而导致容器剧烈破裂。燃烧时, 可能会释放一氧化碳(CO)的有毒烟雾。可能会释放刺鼻的烟雾。燃烧产物包括: 二氧化碳, 其他典型的燃烧有机材料的热解产物。可能释放有毒烟雾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

通知消防队, 告诉他们危险的位置和性质。发生火灾时, 请佩戴呼吸器和防护手套。通过任何可用的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排水沟或水道。使用适合周围区域的消防程序。请勿靠近疑似高温的容器。从受保护的位置喷水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。如果安全的话, 将容器从火源处移开。设备使用后应彻底清洗去污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避免吸入蒸气和接触皮肤和眼睛。穿戴防护服、防渗透手套和安全眼镜。关闭所有可能的火源, 增加通风。清理个人区域, 逆风移动。佩戴呼吸器和防护手套。清除所有未受保护的人员, 并逆风移动。

环境保护措施:

防止产品进入排水沟和水道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少量溢出: 立即清理所有溢出物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戴防渗透手套和护目镜。用铲子刮起来。将溢出的材料放入干净、干燥、密封的容器中。用水冲洗溢出区域。立即清理所有溢出物。避免吸入蒸气和接触皮肤和眼睛。使用防护设备控制个人与物质的接触。用沙子、泥土、惰性材料或蛭石容纳和吸收溢出物。擦干净。放在合适的、有标签的容器中进行废物处理。

大量溢出: 清理人员区域, 逆风移动。通知消防队, 告诉他们危险的位置和性质。佩戴呼吸器和防护手套。通过任何可用的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排水沟或水道。如果安全的话, 停止泄漏。用沙子、泥土或蛭石控制溢出物。将可回收产品收集到贴有标签的容器中进行回收。中和/净化残留物(具体试剂见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漆面修复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05-23

修订日期: 2025-05-23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67399**

第13部分)。收集固体残留物并密封在贴有标签的桶中进行处理。清洗泄露区域,防止清洗液进入排水沟。清理作业后,在储存和重新使用之前,对所有防护服和设备进行去污和清洗。如果排水管或水道发生污染,请通知紧急服务部门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

立即清理泄漏物,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

局部或全面通风: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: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

这种材料的导电性可能使其成为静电蓄电池。如果液体的电导率低于100 pS/m,通常被认为是不导电的,如果其电导率低于10000 pS/m,则被认为是半导电的。无论液体是不导电还是半导电,预防措施都是一样的。许多因素,例如液体温度、污染物的存在和抗静电添加剂,都会极大地影响液体的电导率。

容器,即使是那些已经清空的容器,也可能含有爆炸性蒸气。

请勿在容器上或附近进行切割、钻孔、研磨、焊接或类似操作。

- 泵送过程中可能会产生静电放电,这可能会导致火灾。
- 通过连接和接地所有设备来确保电气连续性。
- 在泵送过程中限制管线速度,以避免产生静电放电($\leq 1\text{m/sec}$,直到填充管浸没到其直径的两倍,然后 $\leq 7\text{m/sec}$)。

· 避免飞溅灌装。

· 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灌装、排放或搬运操作。

· 槽罐灌装后(如公路槽车等罐体),需等待2分钟再打开舱口或检修口。

· 大型储罐灌装后,需等待30分钟再打开舱口或检修口。即使采取正确的接地和跨接措施,本物质仍可能积聚静电电荷。若电荷过度积累,可能引发静电放电并点燃可燃性空气-蒸气混合物。需警惕可能因静电积聚引发额外危险的操作行为,包括但不限于:泵送(特别是湍流状态)、混合、过滤、飞溅填充、罐体/容器的清洗与填充、取样、开关加载、计量、真空车操作及机械运动。这些活动可能导致静电放电(如电火花)。

避免一切人体接触(包括吸入)。存在暴露风险时需穿戴防护装备。在通风良好区域操作。防止物质在凹槽和集液坑中积聚。在确认空气安全前,请勿进入密闭空间。禁止使该物质接触人体、裸露食品或食品器具。避免接触不相容物质。操作时禁止饮食、饮水和吸烟。非使用期间保持容器密封。避免对容器造成物理损伤。操作后务必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双手。工作服应单独清洗,受污染的衣物需洗净后再使用。保持良好的职业操作规范。遵循制造商在本安全数据表(SDS)中提供的储存和操作建议。需定期检测作业环境是否符合既定的暴露限值标准,以确保维持安全工作条件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

存放在原始容器中。保持容器密封。请存放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地方。远离不相容的材料和食品容器。保护容器免受物理损坏,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。遵守本SDS中包含的制造商的储存和处理建议。

应避免的物质:

已知无。

安全包装材料: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合适的容器: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。按照制造商的建议进行包装。检查所有容器是否有明确的标签,是否有泄漏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漆面修复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05-23

修订日期: 2025-05-23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7399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依据 GBZ 2.1,
吗啉 (CAS#110-91-8)
- PC-TWA=60mg/m³;

生物限值:

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工程控制方法:

工程控制用于消除危险或在工人和危险之间放置屏障。设计良好的工程控制可以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,并且通常独立于工人间的影响,以提供这种高水平的保护。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:过程控制,涉及改变工作活动或过程的完成方式以降低风险。封闭和/或隔离排放源,使选定的危险“物理上”远离工人,并从战略上“增加”和“去除”工作环境中的空气。如果设计得当,通风可以去除或稀释空气污染物。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与使用中的特定工艺和化学品或污染物相匹配。

在正常操作条件下,一般排气是足够的。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要局部排气通风。如果存在过度接触的风险,请佩戴经批准的呼吸器。正确佩戴对于获得足够的保护至关重要。在仓库或封闭的存储区域提供足够的通风。工作场所产生的空气污染物具有不同的“逃逸”速度,这反过来又决定了有效去除污染物所需的新鲜循环空气的“捕获速度”。

个体防护设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

容量足够的AK-P型过滤器(AS/NZS 1716和1715、EN 143:2000和149:2001、ANSI Z88或国家同等标准)。

如果呼吸区的气体/颗粒物浓度接近或超过“暴露标准”(或ES),则需要呼吸防护。

防护等级因面罩和过滤器等级而异;保护的性质因过滤器的类型而异。

筒式呼吸器不得用于紧急进入或蒸气浓度或氧气含量未知的区域。

必须警告佩戴者在通过呼吸器检测到任何气味后立即离开污染区域。气味可能表明口罩功能不正常、蒸气浓度过高或口罩安装不当。由于这些限制,只有限制使用筒式呼吸器才被认为是合适的。

过滤器性能受湿度影响。连续使用2小时后应更换过滤器,除非确定湿度低于75%,在这种情况下,过滤器可以使用4小时。

无论使用多长时间,用过的过滤器都应该每天丢弃。

手防护:

戴化学防护手套,如PVC。

眼睛防护:

带侧护板的安全眼镜。化学护目镜。[AS/NZS 1337.1、EN166或国家同等标准]。隐形眼镜可能造成特殊危险;软性隐形眼镜可以吸收和集中刺激物。应为每个工作场所或任务制定一份书面政策文件,这应包括对所用化学品类别的镜片吸收和吸附的审查,以及对受伤经历的描述。医务人员和急救人员应接受处置培训,并应随时提供合适的设备。如果接触化学物质,应立即开始眼部冲洗,并尽快摘下隐形眼镜。在眼睛出现红肿或刺激的第一个迹象时,应摘下镜片——只有在工人彻底洗手后,才应在干净的环境中摘下镜片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:

穿安全鞋或安全胶靴,如橡胶。工作服。PVC围裙。

卫生措施:

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,例如在处理材料后和进食、饮水和/或吸烟前进行清洗。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去除污染物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漆面修复剂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5-05-23
修订日期: 2025-05-23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67399**

外观与性状:	有色膏状物
气味:	轻微气味
气味阈值:	无资料
分子式: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 (°C):	100-200°C
密度:	无资料
相对密度 (水=1):	0.94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:	无资料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:	混溶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闪点 (°C):	不适用
自燃温度 (°C)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分解温度 (°C)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不适用
爆炸性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pH 值:	无资料
黏度 (mPa·S)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: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:	无资料
VOC 含量 (%):	无资料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 in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 in 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不相容物。避免高温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
不相容的物质:	已知无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燃烧时, 可能会释放一氧化碳 (CO) 的有毒烟雾。可能会释放刺鼻的烟雾。燃烧产物包括: 二氧化碳, 其他典型的燃烧有机材料的热解产物。可能释放有毒烟雾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漆面修复剂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5-05-23
修订日期: 2025-05-23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7399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

石油加氢轻馏分 (CAS#64742-47-8)

LD50 (经口,大鼠): > 5000 mg/kg bw

LD50 (经皮,兔子): > 2000 mg/kg bw
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 > 5.28 mg/L

皮肤刺激或腐蚀: 造成皮肤刺激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: 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: 非此类。
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 非此类。

致癌性: 非此类。

生殖毒性: 非此类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 非此类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 非此类。

吸入危害: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吗啉 (CAS#110-91-8)

LC50 (鱼类,96h): > 100 mg/L

LC50 (溞类,48h): 无资料

EC50 (藻类,96h): 无资料

持久性和降解性: 无资料。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 无资料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: 无资料。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

尽可能回收或咨询制造商以获取回收方案。
请咨询州土地废物管理局进行处理。
在批准的地点埋葬或焚烧残留物。
如果可能的话,回收容器,或在授权的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受污染包装:

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空容器应送往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。

废弃注意事项:

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漆面修复剂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5-05-23
修订日期: 2025-05-23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67399**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	不受管制
联合国运输名称:	不受管制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	不受管制
包装类别:	不受管制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	否
运输注意事项:	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 (罐) 车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 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 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 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, 防高温,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 —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 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 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 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:

法规名称	涉及名录	具体情况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吗啉, 列入; 其余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: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标准,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,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 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, 允许短时间(15分钟)接触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漆面修复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05-23

修订日期: 2025-05-23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67399**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: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, 除非特别指明,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,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,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使用者,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,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,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所导致的伤害, 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,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